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1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0%；对符合条件的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1,939,856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1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廖长宝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

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